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4)

完成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出售聯營公司之權益

茲提述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 Loving Pe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30%。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該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均已經達成，且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出售事項。於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及目標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漢忠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漢忠先生及馮柏基先生；非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及馮華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 僅供識別